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在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炬大道19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提交给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不存在委托出席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学慧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耿久艳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5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 14.8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5.9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